

英德市城乡环卫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公示草案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k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版次：1.0
2026年8月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英德市城乡环卫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委托单位：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编号：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法定代表人：郭俊杰

审 定：周华

审 核：浦哲

项目总负责：区逸恩

专业负责人：区逸恩

校 对：徐晓凤

项目参加人员：杜铭毅

梁茵儿

陈 燕

武丁洋

版次：1.0

2026年8月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有效期限：自2021年 10 月 18 日 至2030年 9 月 4 日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发证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025 年 9 月 5 日
17010210067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 1 章 总 则 1

第 2 章 垃圾分类体系规划 4

第 3 章 生活垃圾设施规划 6

第 4 章 建筑垃圾设施规划 11

第 5 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13

第 6 章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15

第 1 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英德市城乡环境卫生行业发展顶层设计，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统筹、全品类管理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系统谋划，协同推进。根据英德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城镇化推进进程，统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治理设施规划布局，推进收运处全链条体系建设。结合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各类固废协同处置、资源互补，推动设施联建共享，降低邻避效应，提升设施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城乡建设实际情况，采取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分类治理模式。根据垃圾产生规模、运输距离和处理成本，合理确定设施服务半径和处理工艺，优先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各项措施可操作、可持续、见实效。

（三）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和监督管理方面的主导作用，完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机制。

（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适用技术应用，提升各类固废治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装修垃圾、拆除垃圾等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引导环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五）城乡统筹，长效治理。坚持政府推动、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简便易行的原则，强化市级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覆盖城乡、涵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和相关建设主体积极参与，持之以恒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英德市行政辖区，行政区面积 5634 平方公里，下辖 1 个街道和 23 个镇，包括英城街道、白沙镇、波罗镇、大洞镇、大湾镇、大站镇、东华镇、横石水镇、黄花镇、九龙镇、黎溪镇、连江口镇、桥头镇、青塘镇、沙口镇、石牯塘镇、石灰铺镇、水边镇、望埠镇、西牛镇、下太镇、英红镇、横石塘镇、浚洸镇。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5 年，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 2030 年，远期末 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结合英德市的环境卫生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实施指标体系，目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1-1 英德市城乡环卫专项规划目标体系

控制指标	规划近期 (2026-2030 年)	规划远期 (2031-2035 年)	指标类型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焚烧能力占比	实现“零填埋”	实现“零填埋”	预期性

控制指标	规划近期 (2026-2030 年)	规划远期 (2031-2035 年)	指标类型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10%	≥15%	预期性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0%	≥90%	预期性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80%	预期性

第六条 规划内容

统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理全流程设施布局，明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转运站及存量填埋场治理等设施配置；同步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和收运处置体系，明确居民装修垃圾中转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设施布局；配套完善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基础设施；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提出规划实施的相关保障措施。

第 2 章 垃圾分类体系规划

第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划

（一）生活垃圾的类别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可分为四大类，分别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体系规划

生活垃圾均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其中居民区、办公区、商业区、文教区、宾馆酒楼应配置四类垃圾收集设施；公共清扫区则宜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农贸市场应配置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相应的运输单位负责分类运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优先采用直运模式，其他垃圾优先采用一级转运模式。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分别运至相应的终端处理设施。本规划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所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可回收物主要是依托市场上的资源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主要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服务商提供相应的无害化处理服务。

第八条 建筑垃圾分类体系规划

（一）建筑垃圾的类别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包括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可分为五大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二）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体系规划

施工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完成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工作，并委托相应的运输单位负责分类运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优先采用直运模式。居民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采用一级转运模式，设置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作为前端收集及预处理设施，用于居民端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通过基础分选进行一定的前端减量，降低长距离运输成本。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符合相关工程标准要求的，优先直接利用，主要用于工程回填及场地平整等。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通过分选，符合再生资源回收标准的组分如金属、木材、塑料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符合回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砖块等，可以用作渣土桩填料、夯扩桩填料、大型设施建设的回填材料以及建设施工工地围墙的材料等；符合再生利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石材、砖瓦等，可资源化利用制造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燃轻物质如纸片、布料、木屑等，进入焚烧厂或水泥窑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垃圾宜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经分类处理后的无法利用的组分运至消纳场进行处置。

第 3 章 生活垃圾设施规划

第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

根据生活垃圾类别、产生量情况、居民生活习惯，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布局，科学合理设置分类投放容器，做到标志规范、分布合理、数量充足、环境友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符合《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的相关要求，与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设施相衔接，同时逐步完善投放点洗手池、雨棚、照明灯等配套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位置应相对固定，并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市容观瞻、不妨碍交通、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

第十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

（一）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情况

英德市目前已建成生活垃圾“一镇一站”转运体系，既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共 29 座，均规划保留，并规划考虑结合既有转运站实际运行状况统筹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各站点严格落实密闭作业、雨污分流、污水处理、除臭消杀等污染防治要求。远期将统筹运输距离、运营成本等核心要素，结合实际需求将英东片区 1 座现有转运站升级为区域协同站点，将片区内生活垃圾收运至协同站点完成压缩后，再转运至终端处置设施，有效降低长距离运输成本。

（二）转运站升级改造主要内容

转运站升级改造应达到的总体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转运站升级改造总体目标

序号	改造重点		改造目标
1	优化压缩作业工艺	密闭作业	设置压缩作业车间。对采用临时简易雨棚等的转运站进行改造；杜绝露天作业现象。
		垃圾不落地	合理设置压缩设备。垃圾收集车辆应进站卸料至压缩设备配套进料斗，并即刻实施压缩。杜绝垃圾进站后“二次落地”、裸露堆放现象。
		车间内墙及地面提升	防滑、耐磨、防渗、明亮、干净、整洁。
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雨污分流	1. 有序导排，杜绝淤积。须分流作业车间内污水与站外雨水； 2. 结合污水处理系统设置情况，实施污水分质收集，主要是压缩垃圾时产生的高浓度污水与站内冲洗污水的分质收集。
		污水处理	结合污水分质收集及处理排放方式，设置相应的预处理或处理设施，落实污水相关处理处置工作。
3	完善除臭系统	除臭剂喷洒除臭	设置雾化喷嘴、软管、溶液输送装置等，对站点实施除臭剂喷洒除臭。
		集中（负压）除臭	*设置负压风管，以及化学除臭或生物除臭等设施，对站内臭气实施负压抽吸并达标处理。
4	完善分类转运体系	厨余垃圾	*站内须设置厨余垃圾专用的转运单元或暂存区。（厨余垃圾采用直运模式的，本项不作要求）
		可回收物	*站内须设置可回收物集散场地或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可回收物实行预约上门收运并采用直运模式的，本项不作要求）
		有害垃圾	*站内须设置有害垃圾暂存区。（有害垃圾实行预约上门收运并采用直运模式的，本项不作要求）
		居民装修垃圾	鼓励站内设置单独分区，共址建设居民装修垃圾中转设施。

注：带*项为大中型转运站升级改造目标，小型转运站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

（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与定位

规划英德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服务于英德市全域，产业园内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并结合焚烧处理设施相关需求建设炉渣资源化、渗滤液处理等配套设施。同时，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核心处理工艺，视情况推进相关固废处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病死禽畜、园林绿化垃圾、市政污泥、粪便等固废的处理，建成综合处理环境园。

（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近期建成英德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并结合焚烧处理设施相关需求建设炉渣资源化、渗滤液处理等配套设施；规划远期结合英德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实际运行负荷等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适时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配套设施扩容建设。建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二期规模为 400 吨/日，二期建成后总规模为 1400 吨/日。

（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情况

英德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选址规划位于英德市市域西部石灰铺镇友联村老虎岩，在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西北侧相邻地块。

（四）英德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情况一览表

表 3-3 英德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情况一览表

规划期限	建设内容
近期规划 (2026-2030 年)	1.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模为 1000 吨/日，结合焚烧设施相关处理需求，建设炉渣资源化、渗滤液处理等配套设施。
远期规划 (2031-2035 年)	1. 结合英德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实际运行负荷等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适时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配套设施扩容建设。建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二期规模为 400 吨/日，二期建成后总规模为 1400 吨/日。 2. 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模为 140 吨/日，与焚烧处理设施同址建设。

第十二条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总体规划

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建成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二）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建设英德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规划选址位于英德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远期规模按不小于焚烧处理能力的 10%配建。同时，推动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争达到规划相关的预期性目标。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可采用厌氧消化、好氧生物、协同焚烧和昆虫转化饲料蛋白（黑水虻）等工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时，采用的具体工艺应参考本规划的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比选及建议，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详细论证后确定。相关设施建设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3-4 规模化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单位：吨/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选址	服务区域	远期规模	总规模
1	英德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英德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英德市	140	140

（三）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对于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厌氧消化、好氧生物、协同焚烧和昆虫转化饲料蛋白（黑水虻）等工艺，稳步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助力于规划相关预期性目标的实现。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时，采用的具体工艺应参考本规划的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比选及建议，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详细论证后确定。

第十三条 存量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可持续发展规划

实施原生垃圾“零填埋”后停用的填埋场，其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一是采取就地封场的方式，即实施最终封场工程，场区复绿后作为城市绿地等；二是采取异地搬迁的方式，对存量垃圾进行清挖以及无害化处理，恢复场地，后续结合实际对场地进行开发利用；三是结合实际情况可转为战略应急设施。

第 4 章 建筑垃圾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

除资源化利用项目所在镇街外，其余各镇均规划建设居民建筑垃圾中转站，近期规划新增共 21 处建筑垃圾中转设施，鼓励与其他环卫设施共址建设。

第十五条 建筑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

按照《英德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相关内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共 3 个，总设计规模 33 万立方米/年，系统性解决建筑垃圾处置难题，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空间配置。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

按照《英德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相关内容，规划新增建筑垃圾消纳场共 2 个，总设计规模 28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中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应分类预处理后，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资源热力电厂，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十七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规划

定期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评估辖区内的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形成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清单表。并根据排查清单表中的存量建筑垃圾的环境影响评估情况，实施快速整治措施或研究制定科学有序推进的整治实施计划，形成存量建筑垃圾整治（计划）清单。

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场所，要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场所。涉及占用耕地地块的恢复整改，要做到对建筑垃圾的彻底清运，还应按原有情况同步恢复田间道路、灌溉设施等农田配套

设施，与周边相邻的农田配套设施相贯通，确保满足正常耕种条件，坚决防止简单覆土代替整改。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场所。暂时无法转移的，应完善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强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规划

（一）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统筹建筑垃圾管理建立分类处理、协调联动及信息共享机制；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监督管理、执法，核发排放、运输、消纳处置证，公开信息与举报方式；乡镇（街道办）负责日常管理及相关处罚，村居协助引导。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源头减量、推广再生产品、用地规划、环评等工作。

（二）建筑垃圾处置备案与核准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需提前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需办理相应处置证，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居民装修垃圾需在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 5 日内清运，由核准运输企业处置。

（三）建筑垃圾联单管理要求与安全防控管理

实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全程追溯，排放、运输、消纳单位需核对确认联单信息。探索卸点付费机制，通过智慧监管系统支付处置费并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处置单位需落实安全培训、防护设施、规范堆放等要求。相关设施建设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需符合对应技术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

第 5 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第十九条 粪便收运及处理设施规划

新建的公厕、单位及住宅的粪池必须建造三格化粪池，污水最小停留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受条件限制时不得小于 12 小时，粪便污水经厌氧分解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粪便污泥由粪便清运车定期清掏运输至终端处理设施。规划近期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配置粪便渣液分离间，粪渣投入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理，上清液可以作为碳源补充进入焚烧厂渗沥液处理设施进行协同处置，实现粪便处理资源化；规划远期结合现有的各类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积极探索粪便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处理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的建设规划应以“独立式公共厕所为主、附属式公共厕所为辅，城镇公共厕所为主、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辅”，在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应预留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的空间。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要求，城市公厕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3~5 座选取，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偏低、居住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指标偏高的城市、旅游城市及小城市宜偏上限选取。

公厕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和《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环卫停车场规划

规划建议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控制在 60-150 m²/辆，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鼓励采用立体形式建设，为车辆提供停车、补给供水、维护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露天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作息场所的面积和设置数量，一般以作业区域面积的大小、清扫服务区内居民人口数量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的数量计算。建议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作息场所按 0.3~1.2 个/km 设置，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作息场所设置标准如下：

表 5-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指标

作息场所设置数（座/km）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平均占有建筑面积（m ² /人）	每处空地面积（m ² ）
1/0.5~1.5	2~4	20~60

注：表中 km 系指环卫工人的清扫保洁服务半径；设置数量计算指标中，人口密度大的取下限，人口密度小的取上限。

第 6 章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第二十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总体目标

结合城市建成区扩容进度，同步拓展道路清扫保洁覆盖范围，逐步将城郊结合部、背街小巷、集镇通道等纳入统一保洁体系，实施道路分级精细化管理，按等级匹配作业频次与质量标准。分阶段提升道路清扫机械化水平，加大中小型新能源环卫作业机具推广应用，逐步覆盖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窄幅作业区域；优化降尘冲洗作业工艺，优先使用再生水开展作业，推广“一吸二扫三冲四洗五保洁六抑尘”的组合作业模式，构建“机扫为主、人扫补充、冲保结合、智慧管控”的现代化道路清扫保洁体系。

第二十四条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一级保洁道路、二级保洁道路、三级保洁道路三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表 6-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一览表

道路	清扫保洁等级
1.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一级
1.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二级
1.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三级

第二十五条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本规划范围内不同等级的道路清扫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巡回保洁，每天清扫 2 次，路面应见本色。
2. 路面冲洗每周 3~5 次。
3. 气温 30℃ 以上时，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 次。

（二）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每天清扫 2 次，路面基本见本色。
2. 路面冲洗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3. 气温 30℃ 以上时，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应定时保洁，每天清扫 1~2 次，可按实际情况决定路面是否需要冲洗以及冲洗次数。
2. 气温 30℃ 以上时，每天洒水次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